

六万八千七百元,收回二百万五千四百元。

农业拨款 过去由财政部门管理,自1980年起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。拨款情况如下表:

项 目	年 份				
	1980	1981	1982	1983	1984
预 算	14,470	20,063	21,786	25,550	22,186
实 际 拨 付	18,358	22,766	32,259	35,002	34,813

注:实际拨付包括预算外和自筹资金。

第六节 保 险

建国前,本县无专门保险机构,有关保险业务由银行代办,如裕民银行乐平办事处,对于抵押贷款物资,即按贷款额收千分之一的保险费。1944年后,中国银行乐平办事处还曾推行过人寿保险储蓄存款,代向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保。

建国后,本县于1952年成立中国保险公司乐平县分公司,办理火灾保险、人身保险、运输保险(汽车、航运)、强制保险(包括旅客运输强制保险)、牲畜保险(包括生猪、耕牛保险)。1958年保险公司撤销,1980年重新恢复,并于1984年在农村各银行营业所附设分支机构,开展汽车、企业财产、运输、自行车、家庭财产、船舶等六项保险业务。到1984年底,汽车投保八百八十四辆,保险费二十五万三千元;企业财产投保一百一十户,保险费十八万八千元;家庭财产投保八百六十九户,保险费二千七百元;其余各项保险数额较小,保险费均在千元以下。共赔偿十七万三千四百元,其中汽车保险赔偿十一万六千四百余元,企业财产保险赔偿五万五千七百多元,其余各项保险共赔偿一千三百多元。

第七节 公债和国库券

民国时期,国家公债和江西地方公债名目繁多。本县派募情况,档案记载较详的有:

1937年9月1日,全国发行“救国公债”五亿元,本县派募十万元,其中新乐公司乐平矿厂认购二万元,就鄱乐公司欠薪项下提成认购二万元,县商会认购一万二千元,其余按各区人口、富力、富绅摊派。

1940年7月,全国发行“战时公债”十二亿元,本县派募二十八万七千零三十元,按人口、田赋、普通营业税、屠宰税派募。

1942年4月,全国发行“同盟胜利美金公债”一亿元,本县派募八万六千一百二十元(美金)。先是每法币一百元折合美金六元,后改为每法币百元折合美金五元。同年7月,全国发行“三十一年度同盟胜利公债”十亿元,本县派募一百四十六万五千三百元。该年全县连美金